

嵊州市艇湖教育中心 EPC 总承包（第三号）澄清文件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嵊州市艇湖教育中心 EPC 总承包》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3270430001201）（第三号）

澄清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开标前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指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或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社保。

2、嵊州市艇湖教育中心 EPC 总承包（第二号）澄清文件第 1 条“技术标投标文件总张数（指技术标正文，封面封底及目录除外）必须控制在 1000 张白色复印纸以内，正文连续编码，且技术标文件版面为 A3（其中技术标文件中高中部教学楼施工图允许采用 A2）”后增加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按否决标处理。”

（第三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三号）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